

#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3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普陀区民政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基层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普陀区民政局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2023年3月1日

## 2023 年普陀区民政局工作要点

2023 年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普陀民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论述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锚定新目标、谋求新突破，奋力谱写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。

### 一、进一步兜住兜牢民生底线

一是完善社会救助工作长效机制。发挥好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，完善机制，提升救助工作效能，发展“9+1”救助体系，努力实现“广覆盖，不遗漏”。运用精准救助平台，通过算法主动寻找生活可能存在困难的家庭，线下结合“四百”走访机制，发现“沉默的少数”，社区救助顾问实地走访，核实并征求家庭需求，精准给予救助，传统和现代相结合，推动“人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人”转变。

二是引导社会力量助力社会救助。社会救助要引导更多人民的参与，发挥好社区基金会、综合帮扶、暖心基金等作用，为生活发生困难，但又暂时无法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提供救助，弥补政策救助的不足。继续做好“普心守护”“架心桥 增能量”

等慈善项目。

**三是强化特殊困难群体保障。**持续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以标准化平台为抓手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依托互联网+、人脸指纹识别、DNA 采样比对分析等手段提升寻亲效能。完善核对业务培训工作机制，加强收入核对人员队伍建设，提高核对效率，确保救助申请工作有序规范。

## **二、进一步提高民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**

**一是全面完成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。**新增养老床位 250 张，改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20 张，护理型床位不低于养老总床位的 60%，新增养老院+互联网医院试点 2 家，完成 2 家智慧养老院功能建设。新建 4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，10 家社区老年助餐场所，新增 5 家日间照护中心，新增 9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，新增 1 家长者运动健康之家，为 300 户老年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。

**二是持续加强综合监管。**定期开展养老机构专项审计和安全检查，强化与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的联动合作，对养老机构开展“三位一体”的联合监督检查。制定《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》，与相关部门、属地街镇签署《2023 年普陀区养老服务监管责任与管理清单》，共同落实对养老机构“条块”监管责任。完善《养老机构服务合规监管指引》，促进养老机

构服务内容和质量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持续开展养老机构运营考核，加大各部门、属地街镇对养老机构日常检查情况打分的权重比例，深化考核的结果综合运用。完善养老机构信用等级评估体系，健全养老机构从业准入审核机制，对机构运营方、院长加强准入运营审查、信用监管。探索建立养老机构“一院一档”数字监管新模式，逐步实现事中事后动态“云监管”。

**三是拓展深化智慧养老。**通过数据互联等技术，推动家庭照护床位普惠乐享，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提升。拓展社区智慧养老新场景，助力推动适老化生活数字无障碍建设。新建“普陀区智慧养老助餐管理系统”，实现老人从一个平台入口进行点餐、送餐、补贴申请以及多元化方式支付。拓展电视“一键通”场景应用试点覆盖面，满足慢病配药、叫车出行、买菜购物、辅具租赁等日常生活需求。提升普陀区养老服务云平台管理能级，数字化动态管理本区独居、纯老家庭以及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。街镇全覆盖持续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活动，全年为 5000 人次长者开展数字应用学习和帮办服务。

**四是推动养老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。**大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，加强与专业院校、第三方职业培训机构联系合作，开展机构院长“赋能班”，护理员“专业技能培训班”，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。将机构运营服务质量与年度考核评优、人员绩

效奖励、运营补贴直接挂钩，发挥扶持激励机制在行业人才建设中的推动作用。

### 三、进一步创新基层社区治理

一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夯实基层治理体系。稳步推进居委会规范建设全覆盖，按照“适度规模、合理幅度”原则，对全区超过 3000 户且管辖多个小区的居民区、2000-3000 户且管辖多个小区的居民区以及 500 户以下的居民区因地制宜、分步推进居委会设置调整优化。加强居委会标准化建设，推动沿街设置，优化服务空间，强化服务功能，扩大服务半径，畅通服务群众最后“一公里”。会同区卫健委共同推进居（村）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全覆盖，发挥公共卫生委员会在社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、服务管理、宣传教育中的长效作用。推动社区基金会规范化建设，激发社区自治活力。

二是落实一体化培育强化基层队伍建设。探索为街镇自主招录管理社工赋权，结合居委会设置调整优化工作，考量常住人口数量、服务对象群体、自然小区数量等因素，探索居委社工“N+X”额度核算机制，赋予街镇更多自主调配权限。优化基层社工干部队伍培育体系，依托各街镇“书记工作室”建设，落实基层干部队伍一体化培育带教模式，确保社工培训全覆盖。抓实服务群众长效机制，常态化开展“四百”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定期走访群众，及时了解和掌握社情民意。

做好网上群众工作，落实居委干部进入小区业主、楼组、网格“工作群”，发挥主导作用。

**三是深化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**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能力建设，打造特色服务功能，强化业务骨干能力水平，推动受理中心内部改革创新和优化发展。探索数字化管理创新，优化居民服务体验，提升绩效考核实效，强化数据分析利用，提升受理中心公共管理服务的规范性、高效性。

**四是加强全流程管理建强“家门口”服务体系。**结合本市关于开展“完整社区”和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建设工作要求，加快推进片区点位建设。优化提升片区（中心）运营效能，依托“八度空间”指标体系，组建一支体验官队伍，搭建运营赋能培训平台，落实全周期、全流程、陪伴式督导。推动片区（中心）分类治理可持续发展，开展片区网格精准画像，推动“多网融合，多格合一”机制在片区（中心）落实，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、精细化服务。

#### **四、进一步规范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发展**

**一是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。**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，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登记、检查、评估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发挥区社联会党委统领作用，进一步丰富“零距离·益加盟”社会组织党建品牌，创新党建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，提升社会组织党建质量。发挥好社会组织

新联会“新联益+”平台的凝聚和引领作用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。探索在区社联会中成立团组织，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是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工作。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。持续推进社会组织“一网通办”全程网上办理业务，实现数据“多跑路”、申请人“零跑动”。严格登记审查，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；落实部门协同，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、资金、活动的管理。持续整治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，推动社会组织登记“有进有出”，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，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。

三是大力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。贯彻落实《关于高质量发展上海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市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大力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。做实做强“两会一中心”“1+10”枢纽平台，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各类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。以社区社会组织为纽带，持续加强对社区群众活动的引导和支持，积极发挥其在提供社区服务、扩大居民参与、培育社区文化、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，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公益慈善、生活服务、社区事务和文体活动，扩大服务供给。

四是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。积极配合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依法依规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“营转非”登记工作。充分应用年报和年度检查机制，强化责令整改，完善整改评定意见反馈机制，以闭环监管将年检工作做细做实。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等级评估率，按照“应评尽评”的原则，加强等级评估宣传动员；支持主管单位、街镇探索建立激励机制，给予分级奖励扶持政策；结合信用信息平台预警，聚焦养老、教育等重点领域，配合业务主管单位，依法加强对民办养老院、非营利民办培训机构的检查执法。

## 五、进一步推动社会事务提质增效

一是继续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充分发挥区未保办的协调功能，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大保护”；丰富、拓展未保站服务内容，把未保站打造成集服务的窗口、宣传的阵地、合作的枢纽、实践的基地于一体的多功能运营平台。加强困境儿童关心关爱，强化基层儿童队伍专业能力，开展困境儿童及家庭照护者家庭支持、心理疏导等关爱项目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婚姻服务质量。加强人员配备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在全市通办的基础上，总结试点经验，为后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全市通办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等提供普陀经验。

三是扎实推进民政法治建设。有序落实法治建设工作，积极组织推动各科室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行政执法培训、执法证考试报名及证照办理工作；持续开展普法宣传，广泛宣传法治建设成果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应宣尽宣，应学尽学。

## 六、进一步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

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和长期政治任务，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，切实将学习成果体现在工作成效上。

二是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。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民政工作各环节、全过程。深入推进“四责协同”机制，持续纠治“四风”，强化干部队伍素质，打造“五有”干部队伍。深入推进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，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民政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。

三是提升为民服务能力。聚焦数字治理，积极开展“一网统管”“一网通办”建设，推进“免申即享”“一件事”改革等工作。严密防范民政领域各类风险，统筹抓好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12345热线工作。做好双拥工作。

---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 
(共印 27 份)